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尉氏县水坡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尉氏县水坡镇（老李）村庄道路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尉氏县水坡镇（老李）村庄道路建设项目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路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92.5744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2.74168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路久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12 月 3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
E6C160C7F834578A9A7E7538D61B